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黃祖麒
訴訟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
被告 翁芳蘭
黃乾龍
黃祖麟
黃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04,528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9,909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查上開土地之面積為3241.75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4,700元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/8，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共有該土地之現值為1,904,528元(4700×3241.75/8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904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,909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簡純靜